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 文件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卫生计生委员会
吉林省司法厅

吉残联发〔2017〕3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十三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县(市、区)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司法局:

为加强“十三五”期间全省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和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5日

吉林省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 “十三五”实施方案

一、背景

“十二五”期间,在中央和省补助项目引导下,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得到有效推进,进一步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推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和法律救助工作站,推进基层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网络建设,探索残疾人健身体育服务模式和文化进社区等措施有效加强,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残疾人生活状况明显改善,越来越多的残疾人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但是,残疾人服务供需矛盾仍较大,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还比较薄弱,服务体系尚不健全,难以满足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特殊服务需求,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刻不容缓。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服务能力,确保残疾人实现小康,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依据省政府印发的《吉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和国家七部门联合制定的《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二、任务目标

完善基层残疾人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构建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加强基层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每个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

——健全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和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基层残疾人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健全助残服务社会化工作机制,加快培育发展助残社会组织。

——提高残疾人工作信息化水平,提升基层残联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服务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公共服务平台。

1. 加强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十三五”中央加大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及配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力度,各县要担负主体责任,按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快设施项目建设,早日投入使用。

(1)加强新建项目规划和储备,将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解决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确保地方配套资金投入足额、按时到位。为列入中央项目库,纳入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创

造条件。

(2)鼓励利用城市规划调整和规范政府办公用房等形成的空置资产或依托当地卫生、民政服务设施和机构,通过改建、扩建和联建等方式,建设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整合资源、节约成本,尽快形成服务能力。

(3)充分利用好中央和省彩票公益金补助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购置项目,对交付使用的服务设施配强基本服务设备,加强日常科学指导和应用。

(4)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公建民营、PPP、委托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增加服务供给。

2.加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全国残联基层工作服务平台、全省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融入地方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依托县级残联康复、就业、托养、综合服务等设施,打造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

(1)加强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集合辖区内残疾人服务供需信息,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建立残疾人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工作模式。

(2)加强计算机能力和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训,开展与保障、救助、教育、扶贫、卫生等领域数据的共享与比对,为基层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整合辖区内残疾人服务资源,为残疾人在保障救助、康复

辅具、就业创业等方面提供政策咨询、服务申请、评价监督等便捷服务。

3. 加强县级残疾人服务机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1) 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展康复咨询评估、转介、社区康复指导、辅助器具展示及适配等服务。有条件的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及成年残疾人日间照料、生活能力训练、职业康复等服务。

(2) 县(市、区)至少规划建设或扶持社会力量兴办1个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并开展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切实保障残疾程度重、家庭生活困难、托养服务需求强烈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托养服务。

(3) 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执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完成规范化建设,按照统一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规范开展就业服务。

(4) 开展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做好辖区内适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和特教机构办学情况调查统计。县域内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公园等各类公共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并提供无障碍服务。配强县级盲人图书室软硬件设施,积极做好盲人阅读服务。打造基层残疾人健身体育示范园。县级地方普遍设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

(二) 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1. 设立残疾人服务场所。乡镇(街道)至少设立1个残疾人日

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普遍开展日间照料服务。有条件的城市街道、社区积极开展残疾人独立生活中心相关试点,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动态援助、帮扶、管理制度,服务到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建设独立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村(社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和居家服务。

2. 充分发挥城乡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作用。

(1) 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服务平台,根据实际需求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维权等服务功能,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无障碍环境,为辖区内残疾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方便残疾人办事不出村(社区),打通联系服务残疾人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2) 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村卫生室等设施设立残疾人康复站(室),提供残疾人日间照料、功能训练、家庭康复指导、咨询和转介服务、心理疏导、康复政策和知识宣传等基本康复服务。

(3) 利用现有残疾人社区文化体育站点开展社会宣传活动,促进文化、体育活动进社区。继续实施“自强健身工程”,巩固和丰富“残健同行”、“三边形式”的残疾人群众体育工作模式和内容,推动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常态化。体育示范点具备咨询、指导、项目研发和活动组织等健身体育服务内容的业务能力。社区健身路径具备无障碍条件和残疾人能够使用的康复健身体育器材,为残疾人提供特殊服务。深入实施助残项目、康复体育关爱工

程和“追梦”活动,为残疾人家庭及个人提供家居环境无障碍改造和重度残疾人居家康复健身服务,丰富活跃残疾人文化和体育生活。

(三)健全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围绕强“三性”、去“四化”,全面实施强基育人工程和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提升计划,把握换届契机,切实健全和规范残疾人组织建设。在全面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为每个残疾人量身定做个性化的帮扶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救助、康复辅具、医疗、教育、就业创业、扶贫、托养、维权、无障碍建设等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要按规定建立健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建设;加强乡镇(街道)残联建设,要选好配强专职理事长,配备至少一名残疾人专职委员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要配置电脑、打印机、移动终端等基本办公设备;健全村(社区)残协内部治理结构,残协主席由村(社区)负责同志兼任,至少配备1名残疾人专职委员负责日常工作,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工作设备。村(社区)残协要建立健全调研、走访、办公、服务、信访接待、教育培训、考核监督、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形成并保存基础信息档案和原始工作记录。村(社区)残协工作职责、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服务措施、村(社区)残疾人基础数据等要以适当形式向社区居民公开。

(四)推进社会化管理。

1. 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健全乡镇(街道)、

村(社区)残疾人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要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工作。有条件的地区把村(社区)残协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社区服务站(社区工作站)管理。逐步建立党组织关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志愿互助服务、市场化服务衔接互补、覆盖城乡残疾人的社区服务体系。

2. 认真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探索采用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扶持民办社会组织和机构承接残疾人服务,积极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生计发展、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关爱型、个性化服务。

3. 积极培育公益性助残社会组织,并在组织运作、活动场地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通过整合部门资源、培育社会组织、发动亲友邻里力量等方式为不方便、不愿意离开家庭的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托养等服务。鼓励和支持社区居民开展助残服务,依托残协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方便社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的有效对接。积极推动驻区单位将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向社区残疾人开放。

(五)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遵循群团改革精神探索建立符合残联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强化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专职委员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其职业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争做“残疾人贴心人”。

1. 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标准,选好配强县级残联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多渠道

选配优秀残疾人干部配备,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录用和选调残疾人干部。每个县(市、区)残联至少有一名残疾人干部。

2. 创新用人机制,推动残联干部交流使用,在坚持政治标准的前提下,不拘一格选用残疾人工作者,通过专职、兼职、聘用、挂职等多种方式,把熟悉残疾人需求、热心残疾人服务、关心残疾人事业、具备服务经验本领的各类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志愿者等优秀人才吸纳到残联干部队伍中来,壮大专兼职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3. 扩大社会助残志愿者队伍,逐步建立健全宣传招募、登记注册、服务对接、培训管理、考核评价、激励表彰等长效机制。

4. 加大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力度,将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纳入当地党委组织部门的干部教育的培训计划。加强“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教育,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保障与督查

(一)各地要制定具体计划,明确实施步骤和措施,量化任务指标,明确进度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二)各地要重视支持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在政策扶持、资金投入上提供根本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发挥本领域对增强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的促进作用。县级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加大对乡街村社残疾人工作指导,随时掌握残疾人基本需求,切实做好供需对接服务。

(三)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对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倾斜。中央和省补助项目执行地区开展绩效考评工作。省市有关部门要逐级加强工作检查和指导,要组织年度检查和评估,督促基层落实。要逐步扩大对服务开展第三方评估的范围。